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6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集团”）的书面通知，建发集团于2016年6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为49,988,310元，增持股份数量为3,565,500股。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集团。本次增持前，建发集团持有公司1,275,129,6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97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增持计划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—020）：

建发集团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择机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或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200万元，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。

2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的增持计划（公告编号：临2015—022）：

建发股份复牌后1个月以内，如出现收盘价格低于16.00元的情况，建发集团将出资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，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增持建发股份股票，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的股票。

三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建发集团于2016年6月15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

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为49,988,310元，增持股份数量为3,565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。

本次增持后，建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,278,695,17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10%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建发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建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6日